重庆市北碚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废止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

通知

北碚城管〔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重庆市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北碚城管〔2021〕26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重庆市北碚区城市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